

重庆市南川区民主镇人民政府 关于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民主府发〔2026〕4号

各村民委员会，镇辖各部门：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规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应当予以废止。

经研究，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重庆市南川区民主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民主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民主府发〔2025〕40号）行政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民主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